

交通部觀光局馬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觀馬管字第 1110400309 號



修正「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六點，
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馬祖國家風景區立式划槳活動注意事項」第二點、第六
點規定

處長 方正光